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725號

原告 陳金洲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

被告 邱賀新

石晏紋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42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民法第245條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依此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係自行為時經過十年始行消滅，至上述一年之期間，須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始能起算。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在有償行

01 為，債權人除須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外，並須知債務人及受
02 益人亦知其情事時起算。倘債權人僅知悉債務人有為有償行
03 為或無償行為之事實，而對於該無償行為係有害及債權，或
04 有償行為除害及債權外，債務人及受益人亦知其情事之事
05 實，並不知悉，則債權人之撤銷權尚不能因一年間不行使而
06 消滅。查被告間就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
07 圍4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之贈與行為、移轉所有權登記行
08 為係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13年7月8日所為，而原告
09 係於114年9月26日調閱系爭土地之地籍異動索引及土地登記
10 謄本時，始知被告邱賀新有上開贈與、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
11 等有害原告債權之事實，而原告於114年10月7日起訴，距其
12 知悉之日尚未逾一年，原告依法自得提起本件撤銷之訴。

13 (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
14 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
15 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
16 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
17 者，即應認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故在特定債權，倘債務
18 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即得行使民法第
19 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以保全其債權。經查，被告邱賀新對
20 原告負有新臺幣(下同)4,600,000元及利息之債務，有本
21 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417號支付命令可佐，其將所有系爭土
22 地無償贈與被告即其配偶石晏紋，並於113年7月8日完成所
23 有權移轉登記，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謄本、臺南市玉井地政
24 事務所114年11月7日所登記字第1140104001號函檢附之土地
25 登記申請書在卷可證，足認被告間無償贈與系爭土地之行為
26 業已害及原告債權，是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
27 3年6月18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3年7月8日所為之所有
28 權移轉登記行為，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
30 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贈與債權行為，及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
31 物權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雖屬民事訴訟法第42

01 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0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原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惟本件判決係屬形成判決，性質上均不宜假執行，
04 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附此敘明。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協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2 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柯于婷